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环〔2020〕40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20〕23 号），结合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专项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有关市县要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附件：河北省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表



附件：

河北省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生态护林员补助 资金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34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